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 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时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 (一)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 1、项目所需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机器人公司,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18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改扩建;新增六关节小负载机器人自动生产线、六关节大负载机器人自动生产线等生产及配套国产设备865台(套),并实施测试机实验环境、示教中心等建设",该项目属于"机器人与运动控制行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机器人公司从事本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准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机器人公司的《营业执照》、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机器人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7992371W 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机器人公司从事本募投项目相 关业务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机器人公司从事"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 化制造项目"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准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机器人公 司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项目所需政府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评相关的申请文件和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

本项目已经北京理工中研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顾问")于 2016年 11 月编制《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6)118号)同意备案。

本项目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1328 号)同意建设。

本所认为,本项目投资实施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3、项目土地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机器人公司与上海昱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机器人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相关付款凭证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18号,该房地产系机器人公司自上海昱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受取得,已支付全部房地产转让款,并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

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95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机器人公司现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面积为 48,186.1 平方米、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2053 年 5 月 28 日。

上述土地上原建筑面积合计 14,421.59 平方米的厂房目前已拆除,并经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准注销登记。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核发改扩建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的决定》(沪嘉规土许设 2016 第 64 号)、《关于审定改扩建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沪嘉规土许方[2017]第 1 号)批准,机器人公司拟在原址重新建设建筑物,建设完成后厂房总建筑面积合计 25,415.1 平方米。

本所认为,机器人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1、项目所需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晓奥,实施地点为昆山市高新区马庄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司新增用地 30.08 亩,项目新建厂房 24,400 平方米及建设相应配套设施,购置双悬臂式三坐标测量机、VR 体验室等生产设备 92 台(套),年产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 104 套",该项目属于"机器人与运动控制行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晓奥从事本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准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晓奥的《营业执照》、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苏州晓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K69NXJ 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 计、制造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产品的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生产线的系统集成(非整车);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晓奥 从事本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特殊资 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 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苏州晓奥从事"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相关业务 无需取得准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苏州晓奥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 的能力与资格,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项目所需政府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评相关的申请文件、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

本项目已经中研顾问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6]400 号)同意备案。

本项目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编制《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541 号)同意建设。

本所认为,本项目投资实施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3、项目土地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晓奥缴纳土地出让款的凭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昆山市高新区马庄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地块,苏州晓奥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昆山市工挂[2016]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49.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苏州晓奥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205832017B00026),

并已足额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晓奥已取得昆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34201720014号),但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 苏州晓奥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苏州晓奥对上述 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从事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准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项目投资实施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北科良辰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北科良辰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174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变更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电 机公司	一种抱闸控制方法及 系统	发明	ZL201510487449.X	2015年 8月10日
2	发行人、电 机公司	一种变频器断电续航 方法	发明	ZL201410312776.7	2014年 7月2日
3	发行人、电 机公司	一种能耗制动方法及 装置	发明	ZL201410175841.6	2014年 4月29日
4	众为兴	一种机器人内部电缆 走线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620871240.3	2016年 8月10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0 项专利。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杰先新增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 方式	首发日期
1	上海杰先	杰先全自动手机曲面	2017SR115465	原始	2016年
		3D 抛光控制软件 V1.0		取得	11月23日
2	上海杰先	杰先伺服刀库控制软件	2017SR109141	原始	2016年
		V1.0		取得	10月20日
3	上海杰先	杰先电子凸轮包装设备	2017SR109144	原始	2016年
		控制软件 V1.0		取得	6月30日
4	上海杰先	杰先直线电机驱动参数	2017SR109232	原始	2016年
		实时调节软件 V1.0		取得	4月30日
_	上海未出	杰先直线电机参数自动	2017CD 110460	原始	2016年
5	上海杰先	识别软件 V1.0	2017SR110460	取得	4月29日
6	上海杰先	杰先直线电机振动控制	2017SR109210	原始	2016年
		软件 V1.0		取得	4月27日
7	上海杰先	杰先视觉系统控制软件	2017SR109608	原始	2016年
		V1.0		取得	4月7日

8	上海杰先	杰先直线电机动作耐久	2017SR109239	原始	2016年
		性试验软件 V1.0		取得	3月30日
9	上海杰先	杰先直线电机调零与零	2017SR120453	原始	2016年
		点检测软件 V1.0		取得	2月29日
10	上海杰先	杰先直线电机特殊速度	2017SR123774	原始	2016年
		曲线规划软件 V1.0		取得	2月25日
11	上海杰先	杰先基于 RTEX 总线的	2017SR109139	原始	2015年
		多轴直线控制软件 V1.0		取得	12月30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上海杰先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了《股权并购意向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山智控")100%股权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之山智控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8437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9 号 3 楼,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刚志,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控制器、驱动器,电子与电会集成类产品的组装与生产;联接线线束加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山智控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王刚志持有其 87.66%股权,马晓伟持有其 12.34%股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王刚志、马晓伟签署了《股权并购意向书》, 发行人拟受让王刚志和马晓伟合计持有的之山智控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之山 智控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行为外,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项议案。

(二)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关于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8项议案。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文文文

陈洁

陈晓敏 下线级

2017 年 5 月 4 日